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任职情况等信息。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